

中華大學整併計畫

秘書處

本校與中華大學的整併案自 2024 年啟動。此案經兩校校務會議及中華大學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已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。兩校隨後於 2025 年 3 月共同完成整併計畫書，並在 2025 年 6 月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業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正式獲得教育部核定。

依據教育部核定的整併計畫書，中華大學將於 2026 年 2 月 1 日停止招生。待學生皆於原校畢業後，將於 2030 年 8 月 1 日正式停辦。停辦後，中華大學董事會將把賸餘校產全數捐贈予本校，持續投入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。

雙方將依據計畫內容分階段推動整併。本校規劃在中華校區設立「清華²科技園區」，此園區將作為培育高科技人才及促進跨領域發展的重要基地，而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也將率先進駐該校區。「國立清華大學中華校區」將充分掌握鄰近新竹科學園區的地理優勢，積極響應政府的「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」與「晶創計畫」。本校將活用中華校區資產，致力提升教學研究量能，並規劃成立國際創新育成中心、國際研發中心，以期打造完整的科技新產業鏈。

「清華²科技園區」中的「華」平方，象徵清華與中華攜手培育人才、推動尖端研究，旨在創造倍數效益。園區未來將聚焦國家核心戰略，大力推動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。此外，更將整合國衛院等公部門研究能量，連結竹科企業，以期打造產學技轉平台與半導體聚落；同時，本校也將提供新創研發空間，規劃國際大廠進駐的路徑，吸引外資設立研發中心與聯合實驗室，從而串聯竹科科技廊帶。

本校與中華大學興學的初衷，皆是為社會培育優秀人才。面對現今社會的快速變化，大學應當以具體行動回應社會需求。依照教育部核定的整併計畫書，本校將全力保障相關人員權益：中華大學學生將於原校原地完成學業，並由中華大學核發學位證書。同時，本校將推動中華大學教師及職員權益保障方案，依教育部核定條文將他們轉聘至本校，以確保人力延續、專業發展，並維持教學與行政運作的穩定。



2024年12月30日，本校高為元校長（右），與中華大學楊勝煌董事長在中華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。



教育部核定整併計畫書後，劉維琪校長（左二）、高為元校長（左三）、楊勝煌董事長（右四），及長官們在本校合影。